**附件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报名表**

**（本表除手写签名外，请用计算机编辑打印，信息务必准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彩色小1寸免冠照片（电子相片或纸质相片粘贴均可） |
| 性别 |  | 户口所在地 | 省　　　　市  　县（市/区）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中职入学年份 | 2020春  2020秋 | 中考考生号  （填14位2020年省编中考号） | |  | |
| 中职学校名称（全称） |  | | 中职所学专业(按录取名册填全称) |  | |
| 报考高职专业（全称） |  | | 联系电话 |  | |
|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和等级 | （如暂未获取技能证书，请填“本人承诺2022年12月31日前补交专业要求的技能证书。”） | | |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如暂未获取技能证书，请填“无”） | | | | |
| 发证单位（按证书公章完整填写） |  | | | | |
| 个人承诺 | 本人保证填报信息和上交材料真实准确，因报考信息失实所造成后果本人负责。  考生亲笔签名（手写）：  2022年　　月　　日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生是我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有关报考条件，同意报考。  学校（盖章）  2022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2022年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报考承诺书**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我已仔细阅读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三二分段自主招生简章，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招生有关规定；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

三、承诺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或根据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通知要求的时间）取得符合报考要求的技能等级证书或盖有人社部门公章的中级技能等级证书考试通过成绩单（必须可以网上查证），并且在上述时间将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原件送交学院招办；

四、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正楷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件3：**《关于印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考〔2013〕7号）（节选）

**第二章  报考条件和实施时间**

第五条  按照《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0〕32号)、《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66号）的要求，异地务工人员、高技能人才及其随迁子女在我省取得入户的，随迁子女不受入户年限、就学年限等限制，2013年起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

第六条  随迁子女在我省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简称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2014年起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等职业学院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即：“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和高职院校对口自主招生考试）：

（一）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

（二）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

（三）父亲或母亲持有我省居住证，有效期截止至当年高考报名规定时间，已连续3年以上（含3年）。

（四）父亲或母亲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累计3年以上（含3年）；

（五）随迁子女具有我省中职学校3年完整学籍。

**第三章  报考要求**

第九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报名参加高考应当在当年高考报名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按要求到就学学校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第十条  随迁子女报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一）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证明：提供《广东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合同》、《工商企业登记证》等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

（二）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提供房地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

（三）父亲或母亲的《广东省居住证》（在深圳市报考的提交《深圳市居住证》）；

（四）父亲或母亲在我省累计缴费3年以上（含3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证明材料；

（五）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及在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的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的有关证明。

第十一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应当填写《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见附件），并按报考条件要求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由其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县（市、区）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教育局审核。经上述四部门认定后方可报名参加高考。

第十二条  随迁子女报名参加升学考试应当认真填报基本信息、报考信息及出示有关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果随迁子女的有关材料及有关证件不齐备或弄虚作假的，一律不准报考。对弄虚作假取得报名资格的随迁子女，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已被录取的随迁子女，一经查实有关证件不齐备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三条  随迁子女报名参加高考，应使用户口簿上的现用姓名（须与身份证同名）报名，并以此作为考试、录取的依据。随迁子女因本人填报的信息错漏造成无法考试、录取的，其责任由随迁子女本人自负。

第十四条  不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如需在我省参加借考，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同意，方可在我省其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借考。报名时，随迁子女应当出示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同意的有关书面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其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招生办公室办理高考借考手续。在我省借考的随迁子女应当回到户籍所在省（区、市）参加录取。

**（上述内容如果与省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精神不一致，以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4：** **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  
外省户籍考生符合报考条件承诺保证书**

注：符合条件的外省户籍随迁子女考生方可有资格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直接取消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目前就读中职学校** | |  | | | **户籍省份** |  |
| **中职专业** | |  | | | **报考专业**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家庭成员**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符合 随迁 子女 要求 情况** | 考生根据本人情况，在符合相对应的条件“√”。  **□** 1.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  **□** 2.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  **□** 3.父亲或母亲持有我省居住证已连续3年以上（含3年）；  **□** 4.父亲或母亲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累计3年以上（含3年）；  **□** 5.考生本人具有我省中职学校3年完整学籍。  注：非广东省户籍中职应届毕业生须符合以上全部条件和《关于印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考〔2013〕7号）文件精神，方可参加对口中职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转段录取。 | | | | | |
| **考生**  **个人承诺** | 本人为非广东省户籍中职应届毕业生，自查认为初步符合随迁子女高考报考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清远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章程》中的报考条件。如在有关部门核查过程中，本人因提供材料不全或审核不通过或不能通过2023年高考报名等原因，自愿放弃清远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转段录取资格，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由本人负责。  考生承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中职学校审核意见** | 经手人签名： 联系电话： 学校盖章： | | | | | |

附件5

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试点免予考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职院校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请学生基本情况** | | | | | | | | **拟录取学校** | | | **申请免于考核理由** | | |
| 姓名 | 学号 | 身份证号 | 就读中职年份 | | 就读中职专业 | | 就读中职学校 | 拟录取高职院校 | 拟录取高职专业 | | 获奖年份 | 主办单位和竞赛名称 | 项目名称与等次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意见（签字）： | | | | 中职学校意见（盖章）： | | | | | | 高职院校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高中职处意见（盖章）： | | | | | | 省教育考试院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一式四份，由高职院校收齐后，报省教育厅高中职处，逾期不予受理。中职学校、高职院校、高中职处、省教育考试院各留一份。每位申请学生一张表，应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由中职学校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